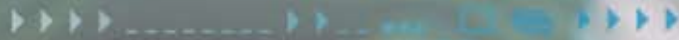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8)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主要股東權益	2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24
補充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鎰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志鎰先生（主席）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穆向明先生（主席）
趙志鎰先生
何志雄先生
張曙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雄先生（主席）
趙志鎰先生
穆向明先生
梁觀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9樓01號單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錫光先生，ACCA，CPA

法定代表

張曙陽先生
梁觀誠先生

法定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梁觀誠先生
鄭錫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
1209-18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網址

<http://www.mitsumaru-ek.com>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73,705	535,624
銷售成本		(336,629)	(500,873)
毛利		37,076	34,751
其他收入及溢利	4	1,705	2,3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91)	(9,294)
行政費用		(29,487)	(30,346)
其他業務費用		(10,227)	(5,186)
應收賬款減值		—	(35,463)
分類至持有待售中的資產減值		(2,29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00)	(1,202)
財務費用	5	(3,896)	(5,256)
除稅前虧損	6	(19,710)	(49,638)
稅項	7	(187)	(6)
期內虧損		(19,897)	(49,644)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19,603)	(49,180)
少數股東權益		(294)	(464)
		(19,897)	(49,64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		(4.90 港仙)	(12.3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247	138,365
投資物業		—	1,87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487	11,465
其他資產		4,437	4,437
高爾夫球會籍		360	3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67	17,657
可供出售投資		232	232
遞延稅項資產		4,416	4,06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946	178,450
流動資產			
存貨		110,243	124,6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84,901	255,443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69	25,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		1,040	2,655
有限定期存款		1,526	7,609
已抵押存款		44,380	75,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46	71,483
		425,805	563,468
分類至持有待售中的資產		26,730	—
流動資產總計		452,535	563,4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414,615	464,98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21,594	25,468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9,730	—
銀行計息貸款		53,281	131,048
應付稅金		209	117
應付融資租約		654	635
流動負債總計		500,083	622,248
流動負債淨值		(47,548)	(58,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398	119,67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82)	(620)
銀行計息貸款		(15,191)	(15,886)
遞延稅項負債		(1,767)	(1,662)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40)	(18,168)
資產淨值		83,158	101,502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0,000	40,000
儲備	15	41,733	59,783
少數股東權益		81,733	99,783
		1,425	1,719
權益總額		83,158	101,50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利潤/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5,586	4,990	27,691	701	6,599	72,973	211,097	1,296	212,393
滙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	—	1,916	—	1,916	—	1,916
期內虧損	—	—	—	—	—	—	—	(49,180)	(49,180)	(464)	(49,644)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	1,916	(49,180)	(47,264)	(464)	(47,728)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695	—	—	—	—	—	695	—	695
利潤分配	—	—	—	—	418	—	—	(418)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52,557	6,281	4,990	28,109	701	8,515	23,375	164,528	832	165,36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6,445	4,990	28,392	701	9,394	(42,696)	99,783	1,719	101,502
滙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	—	1,276	—	1,276	—	1,276
期內虧損	—	—	—	—	—	—	—	(19,603)	(19,603)	(294)	(19,897)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	1,276	(19,603)	(18,327)	(294)	(18,621)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277	—	—	—	—	—	277	—	277
於期內失效購股權	—	—	(657)	—	—	—	—	657	—	—	—
利潤分配	—	—	—	—	293	—	—	(293)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52,557	6,065	4,990	28,685	701	10,670	(61,935)	81,733	1,425	83,1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44	(13,19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03	(30,74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597)	20,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9,250)	(23,906)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1,113	2,1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483	80,98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46	59,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46	59,26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法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該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討論所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指出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歸屬條件及撤銷（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附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附註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附註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附註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附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誠顧客計劃（附註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附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附註4）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之已頒布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列報：(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i)設計彩電機芯與買賣相關零件分類；及(ii)組裝彩電分類。設計彩電機芯與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佔本集團收入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分類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所有分類的業績及總資產不足10%，因此並無列報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下表列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地區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66,027	241,324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76,755	118,765
歐洲	107,054	85,375
南美	21,109	86,678
澳洲	—	1,232
其他	2,760	2,250
	373,705	535,624

	分類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24,068	451,528
香港	158,792	271,301
歐洲	14,297	16,392
日本	3,324	2,697
	600,481	741,918

3. 分類資料(續)

(ii) 地區分類(續)

	分類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92	11,575
香港	52	120
歐洲	—	352
日本	—	17
	544	12,064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溢利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73,705	535,624
其他收入及溢利		
銀行利息收入	1,564	1,042
其他利息收入	26	—
租金收入	96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095)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60	—
其他	154	392
	1,705	2,358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173	5,194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56	—
應付融資租約利息	50	62
董事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417	—
	3,896	5,25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336,101	482,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6	6,39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75	1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160	21,51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77	6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48	1,239
	29,485	23,4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1	1,248
分類至持有待售中的資產減值	2,290	—
滙兌差額，淨額*	8,777	4,017
滯銷存貨撥備**	—	1,134

* 該項目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業務費用」中。

** 該項目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7. 稅項

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稅率之更改將直接影響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之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本集團之遞延稅項已相應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率變更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往享有企業所得稅15%之低稅率之企業於未來數年適用之稅率將為二零零八年之18%；二零零九年之20%；二零一零年之22%；二零一一年之24%；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年度之25%。此外，本集團現時享有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稅項優惠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持續享有根據原有稅法、行政法規及已實施之相關稅項優惠，直至年期屆滿為止。

7. 稅項 (續)

授予三九(蕪湖)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三九(蕪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稅規，三九(蕪湖)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期內，三九(蕪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187	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87	6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虧損19,6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9,1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該等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存有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約5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亦出售賬面金額約1,816,000港元之房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賬面淨值為27,16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房屋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售，故此，該物業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即：分類至持有待售中的資產)，並重新釐定其公允價值為25,011,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4,371	344,913
減值	(89,470)	(89,470)
	184,901	255,443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03,263	148,107
91日至180日	36,131	49,840
181日至一年	37,840	53,805
超過一年	7,667	3,691
	184,901	255,443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以成本接近其公允價值列賬。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內	371,330	407,285
181日至一年	27,193	41,979
一年至兩年	7,628	7,506
超過兩年	8,464	8,210
	414,615	464,980

包括於結餘內為108,983,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15,000港元），並已由44,38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53,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該等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所有者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4.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份認購價應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當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已 註銷/失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曙陽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童志偉**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4,250,000	—	—	4,25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5,570,000	—	(3,370,000)	22,2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29,820,000	—	(3,370,000)	26,450,000			

*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 童志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14.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7,59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期內，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為2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5,000港元)。下表列舉計算授出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派息率(%)	0.72
歷史波幅(%)	45.00
無風險利率(%)	4.4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00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7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現未來趨勢的假設，亦不一定屬於實際結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其他特性納入公允價值的計算。

15. 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的有關規例，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大陸的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大陸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消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期內，利潤分派指分派最多為繳足股本25%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已就資本化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作為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的繳足資本而將法定公積金分配至保留利潤。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經營租約安排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投資物業，協定期限為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租約已被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戶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	48

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1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與投資一間意大利合營公司有關的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應付可供出售投資的註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810	810

19.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項如下：
- (i) 應收執行董事之若干公司的款項總共160,779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35港元）。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 (ii)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港元）。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協定條款償還。
 - (iii) 應收董事（張曙陽先生）的款項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000港元）。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利息及應收董事利息為3,5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b) 應付董事（童志偉先生）的款項為9,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董事的款項為429,000港元）。該等應收／應付董事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以年利率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利息淨額及應付董事利息為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本集團之董事支付的總補償為4,4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0,000港元）。

20. 企業現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19,6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9,18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由於彩電產品售價下跌、若干原材料和部件的成本持續上升、人工成本上升、及物流和運輸成本上升，對毛利造成的壓力不斷增加。人民幣大幅升值打擊了出口，導致外幣匯兌損失。該等不利因素依然沒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47,5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8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出現了適度改善。除了增強成本削減的努力以及其他增加經營現金流的方法，本集團也尋求變現其非核心資產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此外，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人民幣20,000,000元無抵押貸款融資繼續可用，以根據需要支持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他們認為，此等編製基準是適當的，因為他們相信實施上述提到的措施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情況。

倘持續經營準則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或會產生之其他負債進行撥備。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73,7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35,624,000港元下降約30%；毛利約為37,0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4,751,000港元上升約6.7%；而整體毛利率則由約6.5%上升至約10%。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60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9,180,000港元）；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90港仙（去年同期：約12.3港仙）。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結餘分別為約53,346,000港元及約44,380,000港元。

營業額

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對CRT彩電產品之整體需求有所萎縮，尤其是於南美市場。期內，本集團集中改進新液晶彩電產品系列，液晶彩電產品之銷售增長抵銷部分CRT彩電產品之銷售下跌。

毛利率

主要由於液晶彩電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之比重由10%增至3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5%上升至10%。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90	0.91
速動比率	0.68	0.71
資產負債比率	13%	20%

* 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貸款除以總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53,3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48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過多銀行貸款，以減低財務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分別約為0.90及0.6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1及0.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9,1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18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544,000港元用於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和安徽蕪湖市之生產機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合共價值約為8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融資信貸之擔保。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抵押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
- (b)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房屋，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25,0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22,000港元）；
- (c)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房屋，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52,4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46,000港元）；
- (d)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1,7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4,000港元）；
及
- (e) 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包括於應付賬款及票據的108,983,000港元應付票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15,000港元）已由44,38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5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及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期內，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堅守「無品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策略定位，主要銷售CRT彩電和液晶彩電，包括全散件、半成品和整機三種形式。CRT彩電產品主要銷往印度、俄羅斯、亞洲和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液晶彩電產品主要銷往俄羅斯、歐洲和亞洲等地。

根據奧維諮詢（AVC）提供的資料，2008年上半年，中國彩電市場CRT彩電銷量同比減少20.5%，佔整個彩電市場比例63.2%，LCD彩電銷量同比增長71.3%，佔整個彩電市場比例32.1%。受國內雪災、地震、洪災等自然災難的影響，以及世界經濟危機、通脹高企、國家宏觀政策緊縮等因素影響，終端消費者的消費心態和行為發生變化，導致了全球需求市場的萎縮。此外，人民幣匯率的不斷上升，直接導致外幣售價的上漲，打擊了出口貿易。業內各大廠家均困難重重，銷售總體大幅下降，尤其難以改善出口的艱難，本集團的業績亦未如理想，銷售出現明顯下滑。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CRT彩電銷售量減半，然而LCD彩電銷售量錄得明顯增長。為了降低營業風險，本集團對LCD彩電改變了貿易模式和付款條件，收緊了賒期，加速了收款。

受石油、銅、鋼鐵等國際市場價格高漲的影響，及國家新勞動法實施後企業製造成本的上升，部分關鍵元器件的採購價格也相應上漲，本集團在盡力維持產品採購總成本的基礎上，開發新的性價比更有優勢的供應商，同時優先向客戶推薦使用設計和採購成本性價比高的機芯。此外，國家新勞動法的實施帶來了人工成本的上漲，本集團一方面將加工費用維持在去年水準，另一方面將加工任務逐漸轉向新開發的能滿足品質要求的更便宜的廠家生產。再者，物流費用也受到國內外石油持續大幅高漲的影響，運輸商數次提出漲價要求，本集團抵禦外部壓力，盡可能地抑制運費上漲。

彩電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國外產品售價不斷下降，國內產品的成本優勢逐步喪失，本集團只有不斷改進設計、降低產品成本、降低管理費用，才能使售價具備足夠的市場競爭力。為了贏得市場競爭，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應用技術方面的突破，開發各類新品，力求以較少的開發投入爭取更高的毛利率。預計新品最快可在2008年下半年度開始銷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82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名）。期內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5,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1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加強內部控制，改革商業模式，減少管理費用。

銷售方面，要利用多年來銷售傳統產品所拓展出來的海內外客戶和市場，一方面繼續保留基礎扎實、合作良好的客戶，力爭改善付款條件，加快回款，以保障公司穩定的業務量和利潤水準，並且尋找更多優質客戶。另一方面，在現有市場上引入公司的新型產品，快速推廣形成量銷。

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結構，加緊研發毛利率高的新產品。同時，提高開發速度和品質，兼顧產品的生產性和設計成本控制。

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盡力確保產品的採購總成本不提高，並確保供應商準時供貨。同時不懈地開發新的性價比更有優勢的供應商，適時地做好降價工作。此外，亦將努力提高出貨產品品質，強化品質控制；積極控制物流費用，提高物流效率。

儘管國際國內經濟環境不佳，本集團亦將竭盡所能提升利潤空間，為股東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股東權益

下表的詳情連同附帶附註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本公司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除外）的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4)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249,000,000 (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吳黎霞女士 (附註3)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8,088,000 (L)	9.52%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
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
3. 吳女士於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視為來自其實益擁有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9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的詳情連同附帶附註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本公司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詳情；或
- (b) 本公司另根據本公司所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的董事詳情：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所佔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62.25%
童志偉先生（附註(b)和(c)）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5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另作披露。

附註：

- (a) 張先生於2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來自實益擁有Z-Idea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權益。
- (b) 童先生於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來自實益擁有T-Square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權益。
- (c) 童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直接及 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 所佔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	Z-Idea Company Limited	公司	38,00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劃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同一位人士，即張曙陽先生擔任，故本公司並無遵守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瀏覽。

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及梁觀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鎰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張曙陽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